

肇庆市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
肇庆市司法局
肇庆市教育局
肇庆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广东德诚科教有限公司
肇庆市动漫协会

文件

肇普办〔2020〕8号

关于开展肇庆市 2020 年“德诚杯——艺心
战‘疫’·法治同行”公益法治宣传
动漫、微视频创作大赛的通知

各县（市、区）普法办、司法局、教育局、文联，市直各单位、
市直各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坚决打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

炎阻击战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法治宣传工作，根据司法部普法与依法治理局《关于开展防控疫情法治动漫、微视频作品征集的启事》的要求，市普法办、市司法局、市教育局、市文联、广东德诚科教有限公司、市动漫协会决定联合开展肇庆市2020年“德诚杯——艺心战‘疫’·法治同行”公益法治宣传动漫、微视频创作大赛，现就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艺心战“疫”·法治同行

二、组织单位

指导单位：中共肇庆市委宣传部

主办单位：肇庆市普法办、肇庆市司法局、肇庆市教育局、肇庆市文联、广东德诚科教有限公司、肇庆市动漫协会

协办单位：亚之州眼镜、树华美术、肇庆市星耀未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承办单位：肇庆漫通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三、活动时间

（一）征稿阶段：2020年3月30日至7月30日

（二）评选阶段：2020年8月1日至9月30日

（三）颁奖典礼：2020年10月6日

四、评委会成员

邀请省、市动漫名家和相关专家学者担任评委。

五、奖项设置

设置社会组、学校组两个组别，各组分别设置以下奖项：

一等奖：1名（各奖励价值2000元奖品+证书）

二等奖：2名（各奖励价值500元奖品+证书）

三等奖：5名（各奖励价值300元奖品+证书）

优秀奖：50名（各奖励价值180元奖品+证书）

最佳人气创意奖：1名（各奖励价值280元奖品+证书）

优秀组织奖：6名（各奖励价值250元奖品或奖金证书）

六、作品要求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具有鲜明的时代性和针对性。

（二）坚持以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宣传相关法律知识，引用宪法、法律条文要准确规范，引导全社会在法治轨道上开展疫情防控工作。

（三）坚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展现众志成城抗击疫情的时代精神，传播依法防控疫情正能量。

（四）坚持以案普法，使用相关典型案例，解读阐释法律法规准确、到位，讲好依法防控疫情的鲜活法治故事（可登录“肇庆司法”微信公众号参考“二级专栏”“律师说法”的法律引用）。

（五）坚持政治性、法治性、思想性、艺术性相统一，具有较高的艺术水准和制作水平，注重运用小切口反映大主题、小故事反映大时代。

（六）提交作品须为本单位或创作者本人原创，获奖作品著

作权归主办方所有，主办方对作品享有使用权和传播权。

(七)作品需确保无知识产权争议，如作品中含有非原创性的内容，包括画面、片段、歌曲或音乐，必须于片尾字幕标明来源。

(八)请严格按照内容、时长要求报送作品，每个作品需附《报名表》、150字以内的简介，文本(doc格式)内容包括：作品名称、创意说明、作者姓名、学校或单位、联系地址、电话等。

七、作品形式

(一)动漫(包括动画、漫画)

1. 漫画作品制作要求：

(1)纸质作品图幅不小于A4(210mm×297mm)，在作品背面贴上比赛报名表。征稿先收电子档，纸质作品需拍摄或扫描清晰作品进行投稿；电脑CG漫画及投稿电子档作品最长边不小于29厘米，分辨率为300dpi，格式为jpg(颜色：RGB)，大小不超过5M。

(2)电子图档文件请按照以下模式建名：

学校组_《作品名》_作者姓名_性别_年龄_学校(班别)

社会组_《作品名》_作者姓名_性别_工作单位

2. 动画作品制作要求：

时长不超过5分钟，画面比例16:9，画面像素尺寸1920×1080，帧速率为24帧/秒，制作软件版本不限，输出格式为Mp4。

(二)微视频

微视频作品要求时长不超过3分钟。画面比例16:9，画面像素尺寸1920×1080，输出格式为Mp4。

（三）其它作品

动漫角色扮演（Cosplay）、粘土动画等作品也可参与投稿。动漫角色扮演（Cosplay）作品，请先将高画质的照片投稿，入选团队预赛及决赛时间另行通知；粘土动画作品，请按照微视频要求提供作品。

八、选送要求及版权问题

（一）请各有关部门、社会各界（单位、个人）积极组织发动，欢迎动漫、微视频专业制作公司和广大网友积极参与。

（二）各地各部门、个人以原创新作为主，亦可从已发布的防控疫情法治宣传动漫、微视频中选送。

（三）各县（市、区）教育局选送10件以上，肇庆学院选送5件以上，市直各单位、市直各学校选送一件以上，自通知发布之日起即可选送。本次征稿先收电子档，获得优秀奖以上的手绘作品需将作品纸质原稿寄报组委会。超大的作品可以将作品上传网络云盘（首选网易网盘）后，将链接地址（含提取码）发到活动报送大赛指定邮箱 comicc@163.com 获奖名单公布后，获奖的单位或个人作者可直接按大赛要求将作品原稿邮寄报大赛组委会。

（四）收集到的作品电子档除将择优分期分批推荐在指定公众号，如广东德诚科教有限公司、金菠萝原创、肇庆司法、肇庆教育号、肇庆文艺界、肇庆文艺网等公众号，西江日报、腾讯网

等媒体发表，还将提交司法部普法与依法治理局在“智慧普法”平台（中国普法网）“防控疫情法治同行”专栏和“中国普法”两微一端展播推送，获展播和推送的作品将纳入今年第十七届全国法治动漫、微视频征集展播评选范围。

（五）请各报送作品参赛的单位、个人根据中央有关规定，结合疫情防控工作实际，按照法定职责和法治宣传工作需要开展相关创作及投稿工作。

（六）所有作者投稿作品文责自负（承担一切版权纠纷导致的法律责任）。

九、投稿方式

（一）投稿时间：2020年3月30日起至7月25日

（二）登记表下载：<http://www.comiccn.com>

（三）投稿方法：本次征稿先收电子档，获得优秀奖以上的手绘作品需将作品纸质原稿寄报组委会（同一学校师生作品原稿，可由学校美术老师统一收寄）。电子稿件投稿，请发送至电子邮箱：comiccn@163.com（适合大文件传送）；纸质原稿，请邮寄至肇庆市端州区北郊肇庆学院计算机学院（中巴软件园）413室，收件人：动漫创作大赛组委会，邮编：526040。联系人：刘小姐，联系电话：0758-2715365。

（四）比赛咨询公众号：金菠萝原创。

附件：1. 司法部普法与依法治理局《关于开展防控疫情法治动漫、微视频作品征集的启事》

2. 肇庆市 2020 年“德诚杯——艺心战‘疫’·法治同行”
公益法治宣传动漫、微视频创作大赛报名表
3. 肇庆市 2020 年“德诚杯——艺心战‘疫’·法治同行”
公益法治宣传动漫、微视频创作大赛参赛作品使用授权书
4. 肇庆市 2020 年“德诚杯——艺心战‘疫’·法治同行”
公益法治宣传动漫、微视频创作大赛活动信息登记表



2020年3月30日

附件 1

2020/03 智慧普法平台 2020年3月3日 星期二

2020/03 欢迎您进入智慧普法平台！ 登录 无牌浏览 2020年3月3日 星期二

智慧普法平台（中国普法网）

首页 | 法治资讯 | 普法动态 | 依法治理 | 在线学法 | 法治文化 | 普法产品库

首页 > 普法动态 > 主题活动

普法微信 普法微博 普法APP 普法产品库

关于开展防控疫情法治动漫、微视频作品征集的启事

来源：智慧普法平台 2020-02-14 10:28

近日，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关于坚决打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阻击战的决策部署，加强防控疫情法治宣传工作，增强针对性、传播力和影响力，为依法防控疫情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各相关部门制作了较多疫情防控普法宣传动漫、微视频作品，为了更好地发挥这些普法宣传产品的作用，司法部普法与依法治理局现面向全国各相关部门征集防控疫情有关法治宣传动漫、微视频作品，具体事项如下：

一、活动主题

防控疫情法治同行

二、主办单位

司法部普法与依法治理局

三、活动时间

2020年2月中旬至防控疫情工作取得最后胜利。为及时向社会推介好的动漫、微视频作品，各相关部门收集的好作品可分3批报送。

四、作品要求

- 1、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具有鲜明的时代性和针对性。
- 2、坚持以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开展疫情防控宣传，宣传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引用宪法、法律条文要准确规范，引导全社会在法治轨道上开展疫情防控工作。
- 3、坚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展现众志成城抗击疫情的时代精神，传播依法防控疫情正能量。

http://www.legalinfo.gov.cn/pub/ztshzfz/hfzhpw/pfkcztwd/20200210200214_17568.html

1/3

- 4、坚持以案普法，使用相关典型案例，解读阐释法律法规准确、到位，讲好依法防控疫情鲜活法治故事。
- 5、坚持政治性、法治性、思想性、艺术性相统一，具有较高的艺术水准和制作水平，注重运用小切口反映大主题、小故事反映大时代。
- 6、提交作品须为创作者本人或本单位原创，作品著作权归作者所有，主办方享有使用权和传播权，作者保留作品的署名权和自行使用权。
- 7、作品需确保无知识产权争议，如作品中含有非原创性的内容，包括画面、片段、歌曲或音乐，必须于片尾字幕标明来源。
- 8、请严格按照内容，时长要求报送作品，每个作品需附150字以内的简介。

五、作品形式

(一) 动漫

动漫作品要求时长不超过5分钟。画面比例16:9，画面像素尺寸1920×1080，帧速率为24帧/秒，制作软件版本不限，输出格式为mp4。

(二) 微视频

微视频作品要求时长不超过3分钟。画面比例16:9，画面像素尺寸1920×1080，输出格式为mp4。

六、选送要求

- (一) 请各地各部门转发本启事，欢迎动漫、微视频专业制作公司和广大群众网友积极参与，设置本地、本部门专门邮箱或网盘等，便于社会各界投稿。
- (二) 各地各部门可在已发布的防控疫情法治宣传动漫、微视频中选送，也可新制作报送。
- (三) 报送数量每个省（区、市）司法厅（局）可选送20件，每个中央和国家机关部门10件，自启事发布之日起即可选送，可分3次推送，但最后总数不得超过各省（区、市）和各部门的申报额度。
- (四) 各省（区、市）评选推荐由司法厅（局）普法与依法治理处负责，中央和国家机关评选推荐由各单位普法办负责。各地司法行政系统选送作品统一由各（区、市）司法厅（局）普法与依法治理处汇总推荐选送，不再单独推荐报送。原则上不接收作者个人直接报送，请将作品上传网络云端，将链接地址发到活动报送邮箱fzhdongman@vip.sina.com。
- (五) 司法部普法与依法治理局将在“智慧普法”平台（中国普法网）“防控疫情法治同行”专栏中展播各地各部门选送作品，并择优在“中国普法”两微一端推送，展播和推送的作品将纳入今年第十七届全国法治动漫、微视频征集展播评选范围。
- (六) 请各地各部门根据中央有关要求，结合疫情防控工作实际，按照法定职责和法治宣传工作需离开相关工作，不得增加基层负担，坚决避免形式主义。

司法部普法与依法治理局

2020年2月12日

(责任编辑：董悦敏)

附件 2

肇庆市 2020 年“德诚杯——艺心战‘疫’·法治
同行”公益法治宣传动漫、微视频
创作大赛报名表

作品名称				数量		作品类别	
作者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身份证号码							
最高学历		毕业学校					
所在单位 (就读学校)				电话	区号		
				手机			
通讯地址					邮编		
是否参加动漫 参赛辅导讲座					QQ 号码		
					Email		
是否入选作品 (数量)							
是否申请加入 肇庆市动漫协会	是				微信号		

附件 3

肇庆市 2020 年“德诚杯——艺心战‘疫’·法治同行”公益法治宣传动漫、微视频创作大赛 参赛作品使用授权书

作者姓名		年龄		性别	
学校及班级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作品标题					
作品类别					
指导教师姓名				联系电话	
作者声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自愿参加肇庆市2020年“德诚杯——艺心战‘疫’·法治同行”公益法治宣传动漫、微视频创作大赛活动，自觉守法用法、遵守法律规定，承诺参赛作品不存在违法侵权行为，同意授权本次大赛主、承办方依法处理有关我本人参赛作品的评比，并授权本次活动主办单位对我的参赛作品在对外宣传活动中免费使用（包括媒体宣传、出版专题 CD、DVD、出版物、展览、网站等）。 特此授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作者签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校组选手需家长签名：_____）</p>				
选送学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本表一式两份，一份粘贴在作品背面右下角，随作品报送，另一份由县（市、区）教育局汇总后报承办单位 comicc@163.com 并抄送市普法办并将电子版上传到 zqpf2010@126.com。

2. 每份作品只限报一位指导老师。合作创作获奖的，合作创作者每人可获获奖证书一个，但奖品共享一份，由合作创作者自行协调分配。社会组参加人员无需填学校相关内容。

附件 4

肇庆市 2020 年“德诚杯——艺心战‘疫’·法治同行”公益
法治宣传动漫、微视频创作大赛活动信息登记表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县（市、区）教育局或市直校（盖章）

指导教师

联系电话

获奖
等级

作品
类别

作品名称

年
龄

班
级

学
校

性
别

姓
名

序
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校	班级	年龄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指导教师	联系电话	获奖等级
1										
2										
3										
4										
5										
6										
7										
8										
9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校	班级	年龄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指导老师	联系电话	获奖 等次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学校组由各县（市、区）教育局及市直各学校汇总填写、盖章后报承办单位comiccn@163.com 并抄送市普法办（将电子版上传到zqpf2010@126.com）。

肇庆市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

2020年3月30日印发
